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年 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2024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需要更正的内容

1、《2024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之"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968,410.639.05	13,420,731.137.29	12,919,403.868.46	4.08	14,572,194.708.9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968,410.639.05	13,420,731.137.29	12,919,403.868.46	4.08	14,572,194.70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29,751.50	149,456.379.11	123,374.861.08	-77.57	398,735.5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95.867.64	88,166,400.88	62,084,882.85	-204.80	377,673.72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76.589.84	279,336.679.66	295,070.254.01	13.58	960,632.899.6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3,297.346.30	8,036,472.658.28	7,830,886.001.74	-10.87	8,094,566.171.65
总资产	28,006,077.885.07	32,085,531.546.09	31,442,197.458.38	-12.71	28,273,401.675.8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968,410.639.05	13,420,731.137.29	12,919,403.868.46	4.08	14,572,194.708.9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534,334.266.05	12,350,401.198.45	12,350,401.198.45	9.59	13,482,087.68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29,751.50	149,456.379.11	123,374.861.08	-77.57	398,735.5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95.867.64	88,166,400.88	62,084,882.85	-204.80	377,673.72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76.589.84	279,336.679.66	295,070.254.01	13.58	960,632.899.6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3,297.346.30	8,036,472.658.28	7,830,886.001.74	-10.87	8,094,566.171.65
总资产	28,006,077.885.07	32,085,531.546.09	31,442,197.458.38	-12.71	28,273,401.675.80

2、在《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部分新增以下内容: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96,841.06		1,342,073.1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3,407.64		107,032.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1	/	7.9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164.76	租金、销售材料等收入,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6,228.72	租金、销售材料等收入,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39,242.88		100,804.26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3,407.64		107,032.9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53,433.42		1,235,040.13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3月20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对股票交易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3月20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4.46元/股,与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24元/股相比累计涨幅达37.65%。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的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市净率为3.54,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的市净率为1.7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熊海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60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8%;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24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15%。

● 基于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熊海涛女士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熊海涛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非实控人且非董监高)	69,601,359	2.6398%	大宗交易取得:57,385,999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15,360股

注:截至目前,熊海涛女士未持有IPO前取得的股份,其此前已将其持有的全部IPO前取得的股份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海涛	69,601,359	2.6398%	公司股东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0,000	0.5022%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0	0.5120%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0	0.5158%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70,000	0.5185%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86%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86%	与熊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合计	216,241,359	8.201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熊海涛	不超过:26,36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360,000股	2025/4/14-2025/7/11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分红送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熊海涛女士将根据后续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次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主体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